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14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得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將「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回復其本姓1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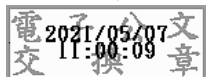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民戶字第110002183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3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
- 三、次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增列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等法定原因而改姓者，可由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同時申請



改姓，毋庸由改姓當事人再親自申請，以資便民。是以，依前揭民法第1083條規定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爰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得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將「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回復其本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53

訂

線